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7月25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